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05号

罪犯万锋，男，1977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兴山县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(2008)宜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万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（2009）鄂刑三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3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2年3月19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5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4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万锋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，余刑二年十个月。罪犯万锋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万锋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